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913441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1日

商 标

KAMAXOPT

申 请 人 深圳市佳万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上横朗社区工业园路1号1栋凯豪达大厦709

代理机构 深圳市精英商标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光纤熔接机；电焊工业机器人；电子元件制造设备；集成电路制造机械（电子工业设备）；电池机械；电池芯加工机；包装机；塑料加工机器；制造电线、电缆用机械；光学冷加工设备